

**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**  
**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**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,000,0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不送红股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共计转增24,000,000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04,000,000股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）。

基于前述，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80,000,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04,000,000元人民币，将总股本由80,000,000股变更为104,000,000股，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其中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“注册资本”和“股份总数”相关条款的修改以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成（完成中登公司股权登记手续）为前提。

**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**

结合前述变动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del>8,000</del>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10,400</u>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del>8,000</del>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10,400</u>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手续，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